

##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 打破喪事性別傳統習俗-市長致意輓聯之性別分析

113 年 8 月

### 壹、前言

在很多傳統文化中，性別角色的固定框架對日常生活的各個方面都有著深遠的影響，喪葬習俗也不例外，傳統上因循「父系繼嗣社會」的脈絡，女性在嫁娶後逐漸與原生宗族活動疏離，長期延續下來終將和原生宗族關係斷裂，無跡可尋，也沒有任何紀錄，在這些習俗中，我們注意到女性因處在傳統喪葬習俗的地位邊緣，致意輓聯的書寫方式通常呈現出性別不平等的特徵尤為明顯。傳統上具體表現，男性往生者的輓聯通常會以其原姓氏加上「公」的方式，並完整顯示其名字，從而確保男性身分完整展示。然而，對於已婚女性往生者，輓聯往往使用「冠以夫姓加媽及原本姓氏」的方式，導致無法完全展示她們的完整名字，在很大程度上抹去了女性的個人身分，這種處理方式反映出傳統喪葬習俗中對性別偏見根深蒂固，充斥對女性不平等的偏見和矮化。文化上也因這樣的書寫方式，對於已婚女性往生者而言，致使她們的個人身份被掩蓋，且被視為附屬於男性的表現，顯而忽略了她們自身的個人價值和尊嚴。

上述文化偏見與《婦女權利公約》(CEDAW)的第一條、第二條(f)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及第五條(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的基本原則背道而馳。又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第五條(第三項)教育、媒體與文化(第5點)及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教育、文化與媒體)之性別目標，均明確要求消除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提升女性的可見性及主體性，尊重多元文化的差異及獨特性，建構無性別

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以確保男女平等。

性別平等是現代社會極為關注的議題之一，而促進喪葬習俗中的性別平等便成為一個重要的議題。本報告針對這個議題的性別分析旨在揭示現存的差異情形，並提出改善方案，確保對所有往生者在致意輓聯中得到公平和尊重的紀念方式。更期透過這樣的改變，可以打破傳統文化中對性別角色的限制，建立更加包容和公正的社會價值觀。

## 貳、性別統計分析

傳統中因父系繼嗣體制，男性被視為唯一能承接家戶傳承的性別，且男性即使未婚無嗣仍可透過收(領)養或出嗣承嗣等方式補救管道進入父子軸傳統系統，反之女性無論有無婚姻都被排除在傳承家戶權力之外，且無任何補救管道下，就可能形成「男成神、女成鬼」的文化邏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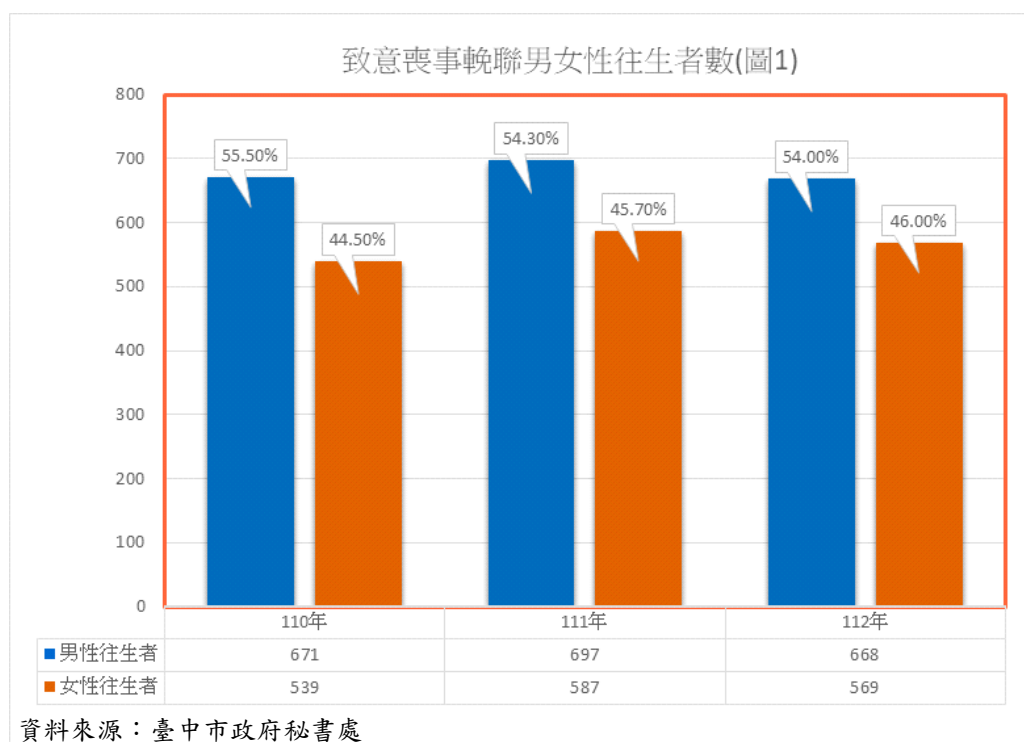
在傳統宗族文化裡，女性要能進入宗廟當祖先，只能依靠婚姻關係成為夫家宗族一員，死後才能與夫同入公廳祖塔，取得賦予的身分取得永恆神祉位的象徵位置；但對未婚無嗣之女性，其逝後僅能安置在外面廟宇和墓園。

然而女性即使進入婚姻，其在家庭、家族與宗族的關係上也「很容易被視為外姓人」，經常在喪葬或祭祖儀式中居於從屬與邊緣地位，如在閩南族群社會中常見對女性往生者的輓聯上稱以「○媽○老太夫人」或客家族群中稱以「○媽○儒人」，沒有呈現無完整名字。為了瞭解傳統喪葬習俗致意輓聯中的性別是否存在不平等問題，我們透過分析以下不同數據來顯示現況，並確認性別差異的存在情形。

### 一、致意喪事輓聯男女性往生者數

首先我們分析了過去 3 年（110 年到 112 年）本處處理市長致意的喪事輓聯中，男性和女性往生者的數量，並計算性別在喪事輓聯中呈現的比率。110 年：男性往生者 671 名，女性往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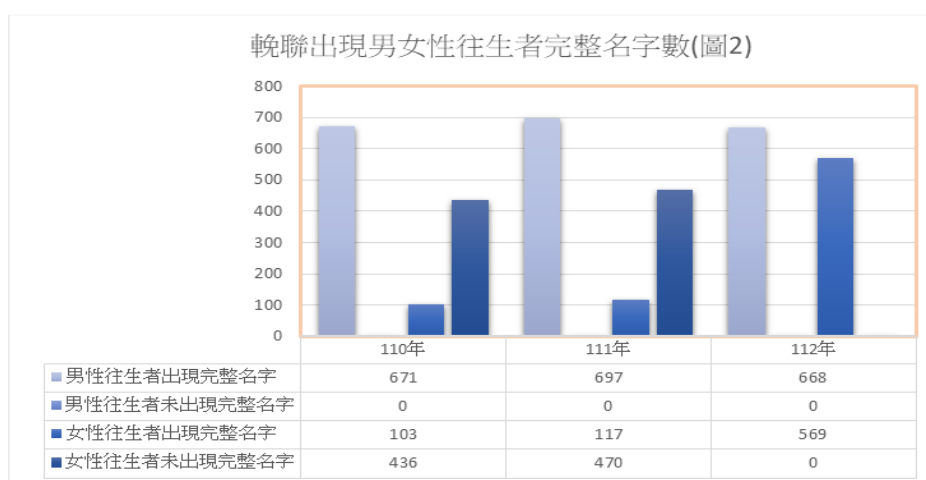
539 名，總計 1,210 名。男性占 55.5%，女性占 4.5%。111 年：男性往生者 697 名，女性往生者 587 名，總計 1,284 名。男性占 54.3%，女性占 45.7%。112 年：男性往生者 668 名，女性往生者 569 名，總計 1,237 名。男性占 54%，女性占 46%(如圖 1)。從上統計數據中顯示男性在喪事輓聯中的比率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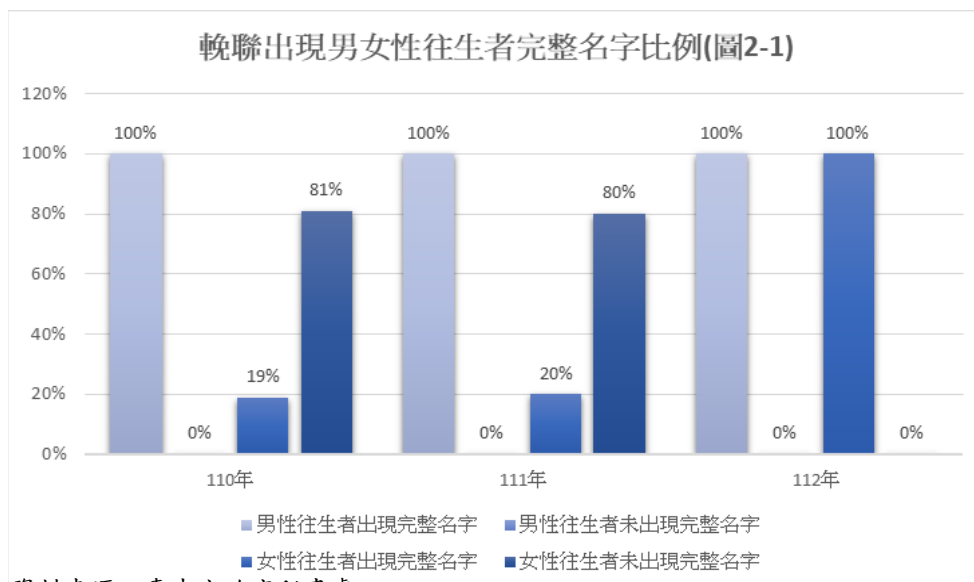
## 二、輓聯出現男女性往生者完整名字比率

為了進一步瞭解性別在輓聯中的呈現差異，我們計算了過去 3 年(110 年到 112 年)本處致送市長喪事輓聯中出現完整名字的男性和女性往生者數量以及比率。110 年：男性往生者計 671 名，出現完整名字占比 100%；女性往生者計 539 名，出現完整名字占比 19%、未出現完整名字占比 81%。111 年：男性往生者計 697 名，出現完整名字占比 100%；女性往生者計 587 名，出現完整名字占比 20%、未出現完整名字占比 80%。上開數據顯示在 110 年和 111 年，女性往生者出現完整名字的比率遠低於男性，且女性往生者出現完整名字大部分係為未婚女性(以完整名字加稱女士、小姐)或宗教信仰(如基督教、天主教、佛教會以完整名字加稱姊妹、居

士)，對大部分女性往生者仍循舊傳統僅以「媽」稱呼加原姓氏。本處自 112 年起改變市長致意女性往生者輓聯書寫方式，男性往生者計 668 名，出現完整名字占比 100%；女性往生者計 569 名，出現完整名字占比 100%(如圖 2、圖 2-1)。對於本處政策改變，讓男女往生者出完整名字比率均達到 100%，且尚無申請人或大眾反應這樣的政策改變不適宜，顯示本處改變對女性往生者輓聯的書寫方式得到了積極成果，且相關成效將可積極推動至協助本處繕寫原縣區之 21 區公所。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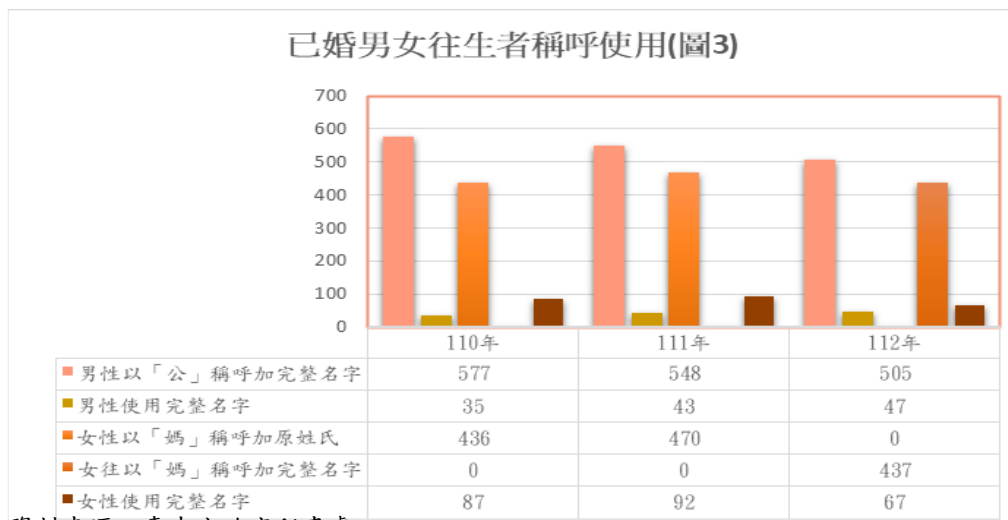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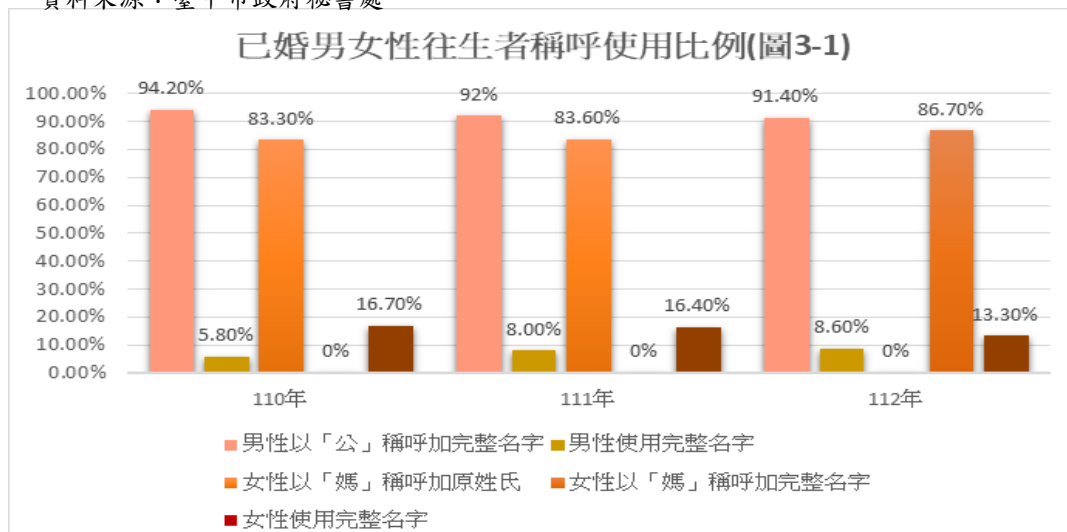
### 三、已婚男女往生者以「公、媽」稱呼使用比率

最後，計算過去 3 年(110 年到 112 年)已婚男女往生者在輓聯中，男性往生者以稱呼加完整名字「○公○○(老)先生」、以使用完

整名字「○○○(老)先生、弟兄、居士」；女性往生者以稱呼加原姓氏「○媽○老(太)夫人」或「○媽○(老)孺人」、以稱呼加完整名字「○媽○○老(太)夫人」、及使用完整名字「○○○女士(姊妹、居士)」出現的比率，了解不同性別在輓聯的使用差異情形 110：已婚男性共 61 名，以稱呼加完整名字占比 94.2%、以使用完整名字占比 5.8%；已婚女性共 523 名，以稱呼加完整名字占比 0%、以稱呼加原姓氏占比 83.3%、以完整名字占比 16.7%。111 年：已婚男性共 591 名，以稱呼加完整名字占比 92%、以完整名字占比 8%；已婚女性共 562 名，以稱呼未加完整名字占比 83.6%、以完整名字占比 16.4%。統計顯示 110 及 111 年已婚女性往生者使用完整名字的比率相對較低，存在性別的不平等，男性以完整名字的使用比率顯著高於女性。112 年：已婚男性共 552 名，以稱呼加完整名字占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91.4%、以完整名字占比 8.6%；已婚女性共 505 名，因書寫政策改變，改以稱呼加完整名字占比 86.7%、以完整名字占比 13.3% (如圖 3、圖 3-1)

綜上 3 項統計分析顯示，110 年到 111 年男女性別在喪事輓聯中的呈現，女性往生者多以稱呼加原姓氏而未呈現完整名字，與男性往生者均呈現完整名字情形存在不平等現象有極顯著差距，而自 112 年因政策上的改變，這種差異大幅減小，特別是女性完整名字出現比率已達到性別平等的狀況。因此，在性別平等的倡導下，這樣的政策改變可於傳統喪葬習俗中體現出性別平等。

## 參、規劃&目標

### 一、目標釐清

在制定促進喪葬習俗中性別平等策略「以完整名字尊稱」方案時，我們必須確認明確的目標，以確保方案能實施且有效的符合性別平等的理念。以下是關於方案的目標釐清：

#### (一)增強女性往生者完整名字在輓聯中的呈現比率

目標是推動喪葬習俗中的性別平等，消除對已婚女性往生者名字未完整呈現的偏見，讓女性往生者在輓聯中以完整名字呈現，讓她們的個人身分和獨立性得到尊重，從而消除對女性的不平等和偏見。確保已婚女性在喪葬習俗中不再因婚姻狀況而受到矮化，並得到與男性同等的尊重。

#### (二)改善已婚女性往生者使用僅以「媽」稱呼加原姓氏的比率

目標是改善已婚女性往生者僅慣以夫姓加「媽」字的做法，並促進她們在輓聯中出現完整名字稱呼，讓他們的身分不再因婚姻狀況而受到不公平做法，促進性別平等，尊重女性往生者獨立性。

## 二、預期目標

達成統計每年女性往生者完整名字在輓聯中的呈現統計指標比率均達 100%，最重要的是讓已婚女性不因婚姻狀況而受到歧視，並讓她們的原姓名得到尊重。

## 三、相關法規

為了達成上述目標，我們參考《婦女權利公約》CEDAW，第一條：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並應採取一切措施消除對女性的歧視；第二條(f)：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而第五條(a)也明確要求：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以確保男女平等。

此外，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第五條第三項教育、媒體與文化第 5 點(消除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提升女性的可見性及主體性，尊重多元文化的差異及獨特性。及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教育、文化與媒體)之性別目標，均明確要求消除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提升女性的可見性及主體性，尊重多元文化的差異及獨特性，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以促進改變喪葬傳統習俗中致意輓聯的不平等表現。

## 四、策進方案

### (一)方案目標：

1.消除性別偏見：減少喪事輓聯中因性別和婚姻狀況造成的偏見，促進性別平等。

2.增強個人尊重：確認往生者在輓聯中得到個人化的尊重。

3.促進社會文化包容：讓輓聯的書寫方式可逐漸更廣泛的被社會大眾接受度，不再因性別或婚姻狀況而區分。讓所有往生者在傳統喪葬文化中都可得到應有的尊重。

(二)發展選擇方案及優缺點之評量分析：

| 方案序號                                           | 方案 1                                        | 方案 2                                                            | 方案 3                                         |
|------------------------------------------------|---------------------------------------------|-----------------------------------------------------------------|----------------------------------------------|
| 方案名稱                                           | 以完整名字<br>尊稱                                 | 統一性別<br>中立稱呼                                                    | 個人化書寫                                        |
| 方案內容<br>(同時針對<br>方案分析<br>其性別處<br>境與政策<br>回應方式) | 使用往生者的全名來表示尊敬和紀念，不再區分性別或婚姻狀況，確認對所有往生者的平等尊重。 | 使用性別中立的稱呼，如使用「親愛的」或「敬愛的」等稱呼，而不是區分男性和女性的特定稱呼，以確認輓聯書寫方式不受性別角色的限制。 | 鼓勵喪家成員自行撰寫輓聯，以確認對往生者的個人尊重和紀念，避免過度依賴標準化的書寫方式。 |

|             |            |                                                                       |                                                                            |                                                                        |
|-------------|------------|-----------------------------------------------------------------------|----------------------------------------------------------------------------|------------------------------------------------------------------------|
| 方案執行優缺點評量指標 | 性別平等效應     | 確認對所有往生者的平等尊重，不再區分性別或婚姻狀況。                                            | 不受性別角色的限制，展現對男女往生者的平等尊重。                                                   | 強調對往生者的個人尊重和紀念，降低標準化的書寫方式。並給予家屬參與感。                                    |
|             | 社會及文化接受度   | 簡潔明了，民眾易於理解和接受。                                                       | 可能遭致社會大眾對性別中立稱呼的理解及接受度不高的問題。適用範圍廣泛，易於實施，不受文化宗教背景影響。                        | 可能因書寫內容過於個人化，不易被社會大眾廣泛理解和接受。                                           |
|             | 參與度和效果     | 較欠缺對往生者的個人身份和特質之個性化。                                                  | 機關需要花費長時間及人力對社會大眾進行宣傳教育，推廣性別中立稱呼的重要性。                                      | 因需要額外的時間和精力進行書寫，對機關及喪家成員帶來負擔。                                          |
|             | 行政(技術)可行程度 | 為了實現對往生者的平等尊重，不再區分性別或婚姻狀況，只需簡化將所有輓聯以全名方式表達。而要達目標僅需簡單的行政作為改變，如制定規定和確保內 | 社會和文化可能對推動性別中立稱呼存在被社會大眾認可的阻力，因為要打破傳統喪葬習俗，需要進行長時間及大量的宣傳和教育，讓大眾理解和接受這樣的轉變，因此 | 有利於去除性別角色的限制，促進性別平等。但這需要取決於喪家的選擇，可能導致執行面上存在不確定性。另因與傳統輓聯的書寫方式不同，社會和文化接受 |

|  |  |                                                                |                                                                     |                                                                                             |
|--|--|----------------------------------------------------------------|---------------------------------------------------------------------|---------------------------------------------------------------------------------------------|
|  |  | 部工作流程符合新的性別平等標準。可透過機關內部的教育訓練，且不涉及較大的人力或經費。因此，在行政和技術層面上，相對容易實施。 | 將會增加行政人力及經費成本。且在推廣過程需要大量時間和人力進行社會教育和宣傳(亦可能需要與喪葬服務業者進行合作)，提高了行政上的困難。 | 度低。如要達到社會大眾普遍接受則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和宣傳教育，且需喪家成員投入時間和精力，將造成喪家繁重的負擔，機關方亦需投入更多的時間和人力來提供喪家指導服務，增加各項行政成本支出。 |
|--|--|----------------------------------------------------------------|---------------------------------------------------------------------|---------------------------------------------------------------------------------------------|

### (三)建議方案：

綜上 3 個方案整體比較：方案 1(以完整名字尊稱)和方案 2(統一性別中立稱呼)在適用範圍上較為廣泛，易於推行，而方案 3(個人化書寫)則需要家屬更多的參與精力。另方案 2(統一性別中立稱呼)和方案 3(個人化書寫)又需要花費較長時間及人力進行宣傳教育，才能提高社會大眾對書寫方式的理解與接受度。因此整體就達實施性別平等效應、確保社會大眾可理解與接受度，且確保對所有往生者的平等尊重，同時避免性別角色的限制等效益，宜採方案 1(以完整名字尊稱)較為妥適。已達到對往生者之尊敬和紀念，不再區分性別或婚姻狀況，確認對所有往生者的平等尊重。

### (四)方案執行方式

- 1.訂定範例，明確規定使用完整名字的方式，避免性別或婚姻狀況的區分，確保尊稱的適切性和尊重性。

- 2.建立溝通管道及責任劃分：設立本處機要科為專責溝通單位(小組)，建立 Q&A 以處理機關遇到民眾提出的問題或疑慮。政策推行與內部同仁進行討論，訂定明確的分層負責，以確保政策執行責任的落實。
- 3.擴大執行至協助本處代繕寫原縣區之 21 區公所，另本處辦理致意之花禮及罐頭塔等之花卡及名條比照落實以往生者完整名字呈現。
- 4.設立民眾意見反應管道，如 1999、人民陳情平台、首長信箱、機要科專線(專責)電話等，讓社會大眾可以表達他們的想法和疑問。

## **五、溝通政策**

### **(一)與行政單位及立法部門溝通時**

與各合作單位(原縣 21 區公所、外縣市殯儀館之電子輓聯)或立法部門之溝通應公開透明，提供清晰、完整的政策資訊，包括方案的背景、目標、執行方式和預期成果，俾各合作單位或立法部門能夠清楚瞭解方案的內容和執行情況，並聽取意見和建議。建立溝通機制，可採以會議、電子郵件、專線電話等，以確保信息及時交流，解決問題，才能順利共同推進方案的執行。

### **(二)與合作夥伴或諮詢團體溝通時**

主動分享及提供即時、準確的資訊給予各合作公所，包括目標、執行方式、預期成果等，並聽取意見和建議，討論解決方案，確保各合作單位或諮詢團體能夠及時瞭解方案的執行情況，俾建立彼此信任和理解。

### **(三)與政策受益者和社會大眾溝通時**

建立政策溝通平台，利用本處網站、社交媒體(FB)等以公開透明方式，向社會大眾宣傳方案的內容和政策意義，回答疑問、提供解釋，促進與大眾的雙向溝通交流，俾方案順利進行；同時向大眾宣傳方案的執行情況和成果，提高大眾的認知和支持。

## **六、評估與監督**

### **(一)責信機制的建立：**

公開訂定政策的必要性及目標條件以作為建立政策執行的信任要件。執行方案確認可邀請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參與討論，確保政策的多元性，以確認選定方案符合既定目標條件。對方案的執行成效作定期評估(每6個月聯繫各區公所蒐集喪家對致意輓聯呈現往者全名之反映回饋意見)；建立提供民眾意見反應政策管道(如1999、人民陳情平台、首長信箱、機要科專責專線電話)，以蒐集回饋意見做為方案執行改進參考。

### **(二)確保政策能確實依循性別分析建議：**

促進性別平等目標是消除基於性別的差異，確保所有往生者受到平等尊重。在方案實施前，進行目標群體的性別區隔資料統計(110-112年資料統計分析)，供制定政策時應考量性別的多樣性。定期收集方案實施前後的數據，做為評估方案執行成效，並對結果得以持續檢討改進，確保方案能夠實際促進性別平等。

## **肆、結語**

一覽臺灣傳統喪葬禮俗文化中，男尊女卑的觀念與做法已深植在國人心中數百年甚至數千年之久，男女平權觀念的改變絕非一蹴既成，要扭轉民眾對固有傳統文化認知與做法實非易事，本處辦理「人

生最後一程的悼念：喪事輓聯完整名字致意服務」是用實際的行動來落實推動現行傳統喪葬習俗對性別平權的作為，讓喪家與共同參與告別式的親朋好友培養性別平等意識及建構性別平等的社會文化觀念。

本處透過分析近 3 年(110 至 112 年)市長致意喪事輓聯中性別呈現比率、名字出現比率，以及稱呼使用比率的統計數據，我們發現女性在輓聯中的呈現和稱呼方式確實存在明顯差異。男性往生者的完整名字在輓聯中幾近 100%的比率呈現，但女性往生者的完整名字呈現比率在 110 年和 111 年僅為 19%和 20%，二者差異極大。

然而，從 112 年起本處改變政策，女性完整名字在輓聯中出現的比率已經達到 100%，且在處理市長致意喪事輓聯服務中，透過每場女性往生者告別式活動，由本市最高行政首長帶頭改變從公部門開始做起，打破性別僵化的界線，運用其公眾影響力，以柔性潛移默化的方式來轉變民眾的認知；除可避免引發守舊人士與衛道人士的反彈外，並以螞蟻搬泰山的精神，積沙成塔的穩健方式，讓傳統喪葬禮俗文化逐步往性別平權的方向邁進，讓民眾的最後一哩路劃下真正圓滿的句點。此外，我們參考《婦女權利公約》(CEDAW)的相關條文，確保我們推行的方案是符合國際法規，並消除性別歧視。

今天本處做出的小小改變，發掘將不起眼的例行性業務投入性別平等的觀點，期待這對人生中最後的致意，能夠讓社會大眾逐步消弭固著的父權思想，打破傳統喪葬禮俗男尊女卑的作法，進而接受並推進喪葬禮俗中性別平權的社會文化。